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本節載列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產生影響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可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二者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管外商投資者全資或部分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本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行為準則，適用《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原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備案管理制度同時廢止。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中國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外商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須遵守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本公司從事智能硬件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及經營，不屬於負面清單中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類別。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對於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

監管概覽

全的外商投資，均須按該辦法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在投資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之前，應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17年6月1日施行，並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制定內部安全管理機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國家對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可能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實行重點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在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相關部門的規定進行安全評估。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為用戶辦理網絡接入、域名註冊服務，辦理固定電話、移動電話等入網手續，或者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即時通訊等服務，應當要求用戶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用戶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網絡運營者不得為其提供相關服務。

《網絡安全法》亦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違反《網絡安全法》規定的網絡運營者，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或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等處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即《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根據國家網信辦、工信部等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另外，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若認定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根據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當對數據進行分類，首先基於數據類型進行歸類，定期評估並確定適當的安全級別，將數據分類與行業要求、業務需求、數據來源和用途及其他相關因素相匹配，並最終編製數據分類清單。此外，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數據分類管理制度，並持續完善，根據安全級別採取數據保護措施，對重要數據進行重點保護，在重要數據保護的基礎上對核心數據實行更加嚴格的管理和保護措施，同時處理不同安全級別的數據時，適用最高的安全要求。《數據安全管理辦法》亦對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施加若干義務，包括落實數據安全工作制度、密鑰管理、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傳輸、數據訪問、透明度、數據銷毀規範、安全審查及應急預案。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其對數據處理者提出具體要求，包括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國家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規定存在《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進一步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建立了數據出境的多層次管理方法。根據數據處理者的類型以及所涉數據的性質和數量，可能適用不同的措施，這可能要求數據處理者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標準合同條款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自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相關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並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的嚴重情節的，須負刑事責任。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頒佈、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其後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項目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不得開工建設。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稱為「排污單位」）應當在規定的時限內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分類管理名錄的，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僅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排污許可證。

與租賃物業有關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未按該辦法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可能被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三種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須經專利權人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未經授權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著作權保護延伸至通過互聯網傳播的互聯網活動、產品及軟件產品。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構成著作權侵權。侵權者應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中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若在首次十年期或任何續展十年期屆滿時提出申請，可再續展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中國商標註冊採用「先申請」原則。若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當按照規定承擔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及賠償損失的責任。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域名註冊申請完成後，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與外匯及境外投資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用於貿易相關收入及支出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等經常項目的兌換。對於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等資本項目，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及將兌換所得外幣匯出中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的批准。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8年10月1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部分條文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大幅修改及簡化外匯程序。根據**59號文**，開立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等多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外國投資者以人民幣所得在中國境內進行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利潤及股息匯至其外國股東，不再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且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條文於2019年12月廢止。該通知規定，銀行應代表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以下稱為「**21號文**」)，其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登記方式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進行管理，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並通過該專用賬戶辦理相關資金的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2025年5月23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2025年6月22日。於徵求意見稿正式實施之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將同時廢止。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稱為「**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意願將其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1)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4)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稱為「**16號文**」)，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適用意願結匯，對應的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

監管概覽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以下稱為「3號文」)，就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規定多項資本管制措施，包括：(1)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萬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2)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機構在辦理境外投資相關登記手續時，應向銀行詳細說明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材料。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抽查。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中國內地企業在取得境外投資批准後，可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的行政審批，銀行可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及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實際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間接，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應根據境外投資項目的有關情況，向國家發改委申請核准或備案。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

監管概覽

由國家發改委核准；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投資主體是中國地方企業或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非敏感類項目，由投資主體向國家發改委備案；投資主體是中國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不含）以下的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由投資主體向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備案。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月20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VAT」)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1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增值稅稅率為6%。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其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除《增值稅法》另有規定外，納稅人發生應稅交易，應當按照一般計稅方法，通過銷項稅額抵扣進項稅額計算應納稅額的方式，計算繳納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了增值稅適用稅率，規定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0%和1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0%和10.0%。

監管概覽

有關勞工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了僱主與僱員的關係，並訂明勞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並繳存住房公積金。若僱主未按時繳納住房公積金，可能被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稅後利潤彌補虧損。公司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及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分配予股東。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萬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或合夥人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並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加章簽注本次匯出金額和匯出日期。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反壟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壟斷行為，包括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壟斷協議是指排除、限制競爭的協議、決定或者其他協同行為。根據《反壟斷法》，禁止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達成下列壟斷協議，排除或限制競爭：(i)聯合抵制交易；(ii)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iii)限制商品的生產數量或者銷售數量；(iv)分割銷售市場或者原材料採購市場；(v)

監管概覽

限制購買新技術、新設備或者限制開發新技術、新產品；(vi)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或限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最低價格；或(vii)政府主管部門認定的其他行為，除非協議符合《反壟斷法》規定的有限豁免情形。違反規定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上一年度沒有銷售額的，處人民幣五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處人民幣三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市場支配地位，是指經營者在相關市場內具有能夠控制商品價格、數量或者其他交易條件，或者能夠阻礙、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相關市場能力的市場地位。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下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a)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b)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c)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d)沒有正當理由，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e)沒有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f)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相對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或(g)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由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修訂的《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該等規則進一步預防和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

經營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a)經營者合併；(b)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c)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經營者集中未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但有證據證明該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執法機構可以要求經營者申報。經營者未依規定申報而實施集中，且該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執法機構應當責令停止實施集中、限期處分股份或者資產、限期轉讓營業以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可以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人民幣五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24年1月22日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a)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或(b)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

根據2018年3月通過的機構改革方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成立，承接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工商總局的反壟斷執法職能。自成立以來，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加強了反壟斷執法，並根據於2018年12月28日頒佈的《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反壟斷執法授權的通知》，授權其省級

監管概覽

分支機構在其各自管轄範圍內開展反壟斷執法工作。根據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於2020年9月11日及2024年4月25日發佈的《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鼓勵經營者建立合規管理制度以預防反壟斷風險。

反不正當競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或服務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不得實施損害競爭對手利益的違法市場行為，包括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商標、名稱或者標識、侵犯他人商業秘密、通過廣告或其他方式進行虛假或誤導宣傳、商業賄賂，或者損害競爭對手的商譽或產品聲譽。

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反之，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實施不正當競爭行為，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賠償責任。被侵權經營者的損失難以計算的，賠償數額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潤確定。侵權人還應當承擔被侵權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公平、誠信原則。廣告應當真實、合法，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縣級以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是廣告監督管理的主管機關。

與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備案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7月6日頒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已加強對中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管理及監督。該意見提出，應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完善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與境外上市中國境內公司相關的風險及事件。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及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已引入新的備案制度，要求中國境內公司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透過提交主要合規事宜的文件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過往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

監管概覽

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不屬於任何上述會禁止我們進行境外上市的情形。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及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取得主管部門審批同意，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中國台灣法律法規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在台灣業務活動最重要的法律法規概要。

中國內地人士投資

依據於1992年7月31日頒佈（最後一次修訂於2022年6月8日）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及於2009年7月3日頒佈（最後一次修訂於2020年12月30日）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中國內地人士（定義如下）若擬投資於非公開發行之台灣公司，無論投資金額且所有營業項目均屬中國台灣政府不時頒佈之「正面清單」範圍內，均須於進行該項投資前，向經濟部投資審查處申請並取得事前核准。根據現行台灣法律，「中國內地人士」指(A)持有中國內地簽發之護照或中國內地戶籍登記之個人（包括曾持有中國內地護照或戶籍登記，但已放棄中國內地國籍並轉為其他司法管轄區國籍未滿四年，或未在中國內地境外居留超過四年之個人，但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如香港及澳門）的居民，若中國台灣適用法律另有排除規定則不在此限），(B)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機關或機構，以及任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效控制或管轄範圍內的地區之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但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如香港或澳門），若中國台灣適用法律另有排除規定則不在此限），或(C)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之任何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且該實體(x)由(A)至(B)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y)其資本有超過30%由(A)至(B)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持有。

監管概覽

稅項

銷售貨物及勞務營業稅

依據1931年6月13日頒佈(最後一次修正於2025年5月28日)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除有限例外情形外，在台灣境內銷售貨物及勞務，以及進口貨物及勞務，均須課徵營業稅。一般企業的現行加值營業稅稅率為5%，最終由買方負擔。

所得稅

依據於1943年2月17日頒佈的《所得稅法》(最後一次修訂於2025年12月26日)，台灣公司須就其應稅淨所得按現行20%的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未分配盈餘則按5%的稅率課稅。

中國台灣政府於2005年12月28日頒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亦稱「替代性最低稅法」或AMT法)(最後一次修訂於2021年1月27日)，旨在課徵替代性最低稅，並糾正當時針對個人及企業過度的稅務優惠。AMT是一種補充性稅種，若依據《所得稅法》應繳納之所得稅低於AMT法規之最低金額，則須繳納此稅。在計算AMT時，AMT法所定義之應稅所得包含多數依據各項法規享有所得稅免稅待遇之收入，例如提供免稅期及投資抵免之法規所涵蓋之收入。

就企業而言，先前依據相關稅法享有免稅優惠之所得，在計算企業納稅義務人之總所得時，將納入AMT稅制之計算範圍。目前企業實體之AMT稅率為12%。依據AMT法，若公司依法計算之年度應稅所得超過60萬新台幣，即須繳納12%之AMT。

台灣公司應於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向稅務機關填寫並申報年度所得稅申報書，其中須申報前一年度依據《所得稅法》計算之應稅所得及依據AMT法計算之基本所得，並一併申報相關之稅額扣除／免稅及／或抵減(如有)。若AMT稅額高於《所得稅法》規定之應納稅額，納稅人應繳納兩者中較高之稅額。

股息分派預扣稅

台灣公司自保留盈餘中分派之股息(不論以現金或普通股形式)，若派付對象為非台灣居民或實體之股東(指持有台灣公司普通股、依據中國台灣以外司法管轄區法律設立，且在中國台灣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公司或非公司法人)所獲配之股利，原則上須課徵台灣所得稅，該稅款由台灣公司於分配時透過預扣方式徵收。目前適用於非台灣股東的預扣稅率為分派金額的21%，除非根據台灣與該非台灣股東所居住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可適用較低的稅率。

由於荷蘭與中國台灣已簽訂稅收協定，規定股息所得之預扣稅率減為10%，因此，倘荷蘭股東符合該稅收協定之資格，本公司台灣子公司分派予其荷蘭股東之股息，可能須按10%之稅率繳納預扣稅。

監管概覽

股份出售

依據於1965年6月19日頒佈（最後修訂於2025年1月2日）之《證券交易稅條例》，台灣非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且以實體股票為憑證之股份，其轉讓應課徵證券交易稅，稅率為轉讓價格之0.3%，並由賣方負擔。根據台灣稅法規定，非台灣股東出售台灣公司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利得，目前免徵所得稅。

外匯

依據於1949年1月11日頒佈之《管理外匯條例》（最後一次修訂於2009年4月29日），以及於1995年8月30日頒佈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最後一次修訂於2022年12月26日），台灣公司之年度外匯額度為1億美元；若台灣公司匯入或匯出台灣之外幣金額超過該年度額度，且非屬經核准之投資或常規業務交易，則須事先獲得台灣中央銀行之核准。

外國判決之執行力

依據兩岸法及於1930年12月26日頒佈之《民事訴訟法》（最後修訂於2023年11月29日），凡在台灣法院以外之任何法院對台灣公司所作之最終且不可上訴之判決或裁定，僅在申請執行之台灣法院確信下列條件均成立時，方由台灣法院予以執行，且不對實體事項進行進一步審查：(1) 作出判決之法院依據台灣法律對該標的具有管轄權；(2) 若該判決係由作出判決之法院依缺席判決程序所為，則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i) 該台灣公司已依該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於合理期間內在該法院管轄範圍內被依法送達；或(ii) 經由台灣司法協助，已向該台灣公司送達訴訟文書；(3) 該判決及導致該判決的法院程序，未違反台灣的公序良俗；及(4) 台灣法院的判決將在對等原則基礎上於作出該判決的法院管轄區域內得到認可並可予執行。